

# 雪域雄鷹振翅飛 香江揚帆再啟航

## ——西藏發展實踐對香港的時代啟示



議事論事  
衛旻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區宣告成立，這是西藏發展史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大事，鞏固了西藏和平解放和民主改革的偉大成果，實現了西藏社會制度的歷史性跨越。60載風雲變幻，雪域高原實現了從貧窮落后向文明進步的偉大跨越，創造了舉世矚目的奇跡。西藏的每一步發展都烙印着時代的深刻印記。這不僅是西藏自身奮鬥的成果，更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的生動體現，今天的西藏更是通過全方面不斷深化改革，向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快速邁進。香港作為國家的特別行政區，也可以從西藏60年的巨變中汲取經驗，加快推動由治及興的腳步。

穩定是發展的前提 是社會發展的安  
全屏障

歷史上，境內外分裂勢力一直圖破壞西藏和諧的發展環境，「藏獨」分子曾給西藏人民帶來深重災難，嚴重阻礙了地區發展。自治區成立後，西藏始終將維護社會穩定作為發展的前提，通過健全社會治理體系、加強民族團結教育、依法打擊分裂活動等舉措，築牢了社會穩定的堅實防線。正是在這樣安全穩定的環境中，西藏的經濟建設、民生改善等各項事業才能穩步推進，投資者敢於扎根，創業者充滿信心，遊客安心前來，形成了發展與穩定相互促進的良性循環。

高水平安全是高質量發展的基礎，這一點在香港經歷修例風波後更有了愈發深刻的體會，香港也完全可以借鑒西藏在維護社會安定團結方面的經驗，進一步完善

社會治理體系，加強法治建設，嚴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違法活動。只有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中，香港才能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吸引更多投資和人才，推動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因地制宜發  
揮獨特優勢

西藏自治區成立之前，曾經面臨着貧窮和落后的問題，主要依賴傳統農牧業，現代工業幾乎一片空白。為了發展西藏，國家出臺了一系列政策，如川藏鐵路攻克世界級工程難題，成就了世界屋脊的「天路奇跡」。這種以戰略性基礎設施破局的發展邏輯，恰與港珠澳大橋飛架三地、廣深港高鐵貫通南北相呼應，這些「超級工程」無不印證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對國家戰略的支撐作用。

這種戰略思維對香港具有深遠啟示。

香港可以借鑒西藏在產業發展上對國家戰略的積極對接，更加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一帶一路」倡議中，利用香港在國際貿易規則、金融服務等方面的專業優勢，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提供高質量的金融服務、貿易結算等，將香港打造成為連接國家與世界的經濟樞紐，拓展經濟發展新空間。

凝聚力量 讓發展成果真正惠及廣大  
市民

如果熟悉西藏歷史的人一定知道，西藏解放前一直推行的是農奴制，農奴基本的生存權和發展權都難以保障。如今，西藏在民生建設中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把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為奮鬥目標，切實解決人民群眾關心的教育、醫療、住房等問題，讓發展成果惠及全體人民。香港在社會民生方面有着較高的起點，

但也存在一些深層次問題，如住房緊張、貧富差距等。香港可以從西藏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中汲取力量。提升社會福利，優化福利分配機制，加強對弱勢群體的精準幫扶，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增強民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為香港的穩定繁榮奠定堅實的社會基礎。

展望未來，香港可以以西藏的發展為借鑒，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與內地攜手共進，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新的飛躍，續寫更加輝煌的篇章。正如西藏在新時代的征程中繼續闊步前行，創造更多奇跡一樣，香港也必將在國家發展的浪潮中，發揮「超級聯繫人」的獨特地位優勢，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自身力量。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廣西僑聯青年委員會副會長

## 「越陳越亂」的黎案辯方陳詞

新聞背後  
卓銘

黎智英案昨日由辯方繼續結案陳詞。繼前日辯方陳詞被法官指出在「玩數字遊戲」和辯護邏輯不着邊際後，昨日再被質疑說法與現有證據存在矛盾；而辯方一再聲稱涉案文章和節目中所涉內容不過是在「紙上談兵」，亦遭法官反駁黎智英背後的動機問題。對比控方列舉的充分證據和大量例子，辯方的辯護方向卻只集中在咬文嚼字和試圖製造邏輯問題，無疑讓法庭和社會進一步看清，究竟哪一方更具說服力。

黎智英一方的辯護策略主要集中在兩方面。其一，是試圖將黎智英在文章、社交平台及節目中涉嫌請求外國制裁等煽動性內容，降格成一般的「評論」和「表達觀點」。例如辯方謂黎智英透過文章和節目作出的評論，即使提及外國政府對中國實施科技制裁等，也僅僅是「紙上談兵」。又舉例說黎智英在專欄文章中，提及「特朗普發動貿易戰，禁止輸出高科技和晶片到中國，打擊中國經濟」，只不過是在陳述事實、分析實況，更形容這與「飲茶」論政沒有分別，不足以證明確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對中港實施制裁云云。

### 「隱含性請求」無法忽視

其二，試圖轉移關鍵法律問題。例如辯方提出，控方是先假定了黎智英有罪，才從黎智英與下屬、外國政要的對話中反過來推論其中存在串謀行為，「先入為主」認為黎智英接觸相關人士，就是為了勾結外國勢力。

從上述的辯護策略可見，辯方似乎無意在關鍵的法理問題上正面回應控方陳詞，而是用一種類似咬文嚼字的方式來試圖尋找漏洞。如果是本身沒有充分證據的案件，或許這樣的策略還有一定勝算。但控方在長達860頁的陳詞中，為應付這些質疑做好了準備，各位法官也沒有因而被帶偏方向，其行為不僅達不到目的，反而自暴自棄：

首先是證據不足的部分，辯方引述黎智英的證供在社交平台帖文的內容，稱可以證明黎智英沒有直接請求外國政府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活動。又說就算黎智英心裏希望中國被制裁，也不代表黎智英有意圖與他人串謀實現制裁一事。

但法官清楚指出，黎智英在帖文中即便沒有直接請求外國進行敵對行為，也「隱含地」（implicitly）請求外國制裁中國內地和香港，或鼓勵外國實施制裁。此外，黎智英曾表示自己知道和外國政客交往會被視為勾結外國勢力，在香港算是「大罪」，但揚言即使有風險也會堅持下去，呼籲外國團結一致聲援香港，呼籲香港人繼續堅持、不要退縮。法官強調，重點不是黎智英自己覺得有沒有勾結外國勢力，而是他表明

該行為即使被視為勾結外國勢力，他也不會堅持下去並不會退縮。而有其他證供也顯示，黎智英曾向從犯證人陳梓華和時任《蘋果日報》社長張劍虹說過「不能退縮」等言論。

至於辯方聲稱所謂控方先入為主的批評，亦被法官明確駁斥，強調控方沒有「疑罪從有」，法庭更不會先假定被告有罪，而是必定會找出證據支持，再考慮控方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才會達至罪成，並重申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

其次是前後矛盾的問題。在周三的陳詞中，辯方表示案發期間，《蘋果日報》共發布約4萬多篇新聞或評論文章，其中只有161篇文章被控方指控為煽動刊物，即僅佔0.39%，形容如果《蘋果》真是一個煽動平台，便會「預期有更多文章」，認為涉案文章不足以推論串謀。但到了昨日的陳詞，辯方又反過來要求法庭不應考慮黎智英在文章及節目中所作反中言論的數量，而應集中關注其內容。法官因此質疑辯方的說法完全自相矛盾。

這一點也能在某程度上反映出，辯方理應對現時案中的核心法律問題非常清楚。關鍵問題從來不在於黎智英寫過多少涉嫌違法的文章，或錄製過多少涉嫌違法的節目，如果案中確實存在違法行為，那一篇篇文章、一句說話，甚至是一個字也足以作為證據，強辯相關文章佔比很低，沒有任何法律意義，也不會因此就抵銷違法行為。

### 為求脫罪有說謊之嫌

更重要的是，控方日前已經舉出大量例子，說明黎智英為求脫罪，有在庭上說謊之嫌。例如黎智英曾自辯稱不關心「初選」，但與李兆富的對話信息，卻顯得他積極參與及關注「初選」程序。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在2020年6月向高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以離港赴美，指其女兒在美產女，迫不及待赴美探望孫女，但黎智英卻向助手Mark Simon透露他計劃赴美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等美國官員會面，還希望其孫女拿出出世紙後令其赴美申請合法化，並確定他會見美國官員的日期。

昨日法官亦表示，審視案中大部分WhatsApp信息後，認為辯方稱黎智英跟Mark Simon「鮮少談論政治」的說法似乎「不太正確」。經辯方確認相關證供後，法官再表示「如果被告真的這麼說，那控方或許有另一理由指出其證供為何不可信」。

雖然辯方連日來嘗試採取避重就輕策略，來轉移案中的關鍵法律問題，但似乎成效有限，法庭沒有因而被敷衍過去。案中證據確鑿，不可能靠數字或文字遊戲糊弄過關，而這正正彰顯香港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鞏固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心。

## 敢於面對不足、勇於完善制度：支持政府全面檢討採購機制

維港觀瀾  
董光羽

近日全城鬧得熱烘烘的話題，莫過於政府採購飲用水的風波。投得港島和部分離島合約的公司「鑫鼎鑫商貿」在投標過程涉嫌造假，提供予政府人員飲用的樽裝飲用水亦屬「冒牌貨」。政府連日來就事件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相關官員亦多次作出公開回應，承擔主體責任的政府物流服務署由署長陳嘉信代表向公眾公開致歉，展現政府主動和果斷解決問題的決心。

### 政府果斷應對樽裝飲用水風波

雖然今次事件，源於有人存心以不法手段欺騙政府，但必須承認，社會對政府今次的採購安排有很多疑問，事件亦突顯了政府的採購程序存在風險和不足。面對社會的高度關注，整個政府絕無怠慢，除了警方和海關對涉事公司和人士進行刑事調查和作出拘捕行動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布了三項跟進行動，包括（一）主動邀請審計署進行審查；（二）由財庫局局長牽頭，成立跨部門的「檢討政府採購機制專責小組」，審視現有政府採購機制，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和（三）責成物流署承擔主體責任，做好善後工作。政府亦即時終止所有與「鑫鼎鑫商貿」負責人有關聯的合約，並作出嚴肅跟進，包括追討政府損失和將違法行為交由執法機構處理。上述的一連串的行動，可見政府對事件非常重視。

### 政府採購程序須進一步完善

政府每年批出的採購合約成千上萬，如何能做到巨細無遺，確保沒有人可以鑽空子，甚至是處心積慮「上下其手」，以犯罪手法取得政府合約，難度極高。這對負責檢討的專責小組而言，絕對是一項挑戰。

政府進行招標採購，須確保過程公平、公開和清晰，也要滿足《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採購的目標是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為政府採購所需要的貨品或服務，價錢和質素兩者均須並重。而政府需要招標採購的項目既多又繁瑣，專責小組要就不同性質、金額的貨品和服務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避坑」方案，確實相當困難。

### 積極提出及落實可行建議

就此，領導專責小組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明確表示，雖然預期在三個月後就初步建議提交報告，但為了盡早改進政府的招標採購程序、堵塞漏洞，會在中期就一些重點事項，例如盡職調查、招標準則、合約管理和質量保證等提出即時可

行的建議方案，而不是待檢討報告完成後才一併向公眾交代。在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的前提下，筆者絕對支持專責小組「成熟一項改一項」的策略，盡快落實改善措施，加強政府的把關能力，亦更好安廣大市民的心。

事實上，政府一直積極落實改善採購程序的建議。舉一例子，根據物流署署長出席記者會時指出，審計署曾在2012年的審計報告就物流署採購樽裝飲用水，提出三項加強質素保證措施，這些寶貴的建議其實早已被物流署採納和優化。基於政府對今次事件的重視程度，筆者絕對有理由相信，當局會採納審計署和跨部門專責小組提出的可行及有用建議，改善整個採購程序。

### 若有人為疏忽必追究到底

對於有人存心造假，以不法手段欺騙政府，執法機構要嚴正執法，追究涉事人士和公司的刑事責任。公眾的另一關注點，是有沒有公職人員需要就事件負責。關於這一點，物流署署長陳嘉信承認今次事件突顯現行採購機制，未能完全堵截存心詐騙的投標者取得政府合約。涉事公司「鑫鼎鑫」懷疑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一部分真實文件，同時亦可能涉及偽造文件，藉以滿足投標要求。陳嘉信指出有關手法令物流署職員在審查相關文件時，未能及時察覺有問題，並就事件向公眾致歉。

筆者認為，現階段要判斷是否有公職人員須負責，為時尚早。正如許正宇所言，審計署已經啟動調查，承諾若發現有人為因素或由疏忽引致，政府必定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或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嚴肅處理。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亦強調，公務員制度有明確的懲處機制，並保證政府一定會嚴格依照機制處理。因此，社會不宜妄下判斷，待政府按機制查清來龍去脈，再作評論不遲。

發生樽裝飲用水風波，顯示政府現行的採購程序及指引，確有不足和必須改善的地方。而觀乎政府事後處理和檢討的積極性，政府絕對是敢於面對不足、勇於完善制度。

筆者期望政府做好沙盤推演，堵塞採購程序上出現的漏洞，避免風波重演。社會亦要給予政府足夠的空間和時間，讓審計署和跨部門專責小組盡快完成工作，落實改善措施，真正做到「刮骨療毒」，避免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同時期望執法機關可以將所有涉事人士緝拿歸案，將他們繩之於法。

時事評論員

## 有效應對「水風波」體現勇於擔責作風

議論風生  
許鴻鵠

鬧得熱烘烘的樽裝飲用水風波反映出，相關招標採購機制存在漏洞。值得慶幸的是，風波雖已發生，但公帑卻保不失，主腦亦已落網，未來須面對法庭公正的審訊。另外，政府相關官員在事件中亦無卸責，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挺起胸膛向公眾致歉，承認現有制度未能防止存心詐騙者獲得政府合約，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亦表明，會盡早改進招標採購程序，不會待檢討報告完成才落實。

### 猶幸公帑無實質損失

今次樽裝飲用水風波，絕對是不幸中之大幸。由於涉事供應商需要向政府繳付一百萬港元保證金，加上政府根據合約有

三十天的還款期，故即使之前不同政府場所已經收到大量「冒牌水」，惟因尚未需要繳款的關係，現階段沒有公帑上的損失。

然而，今次能保住公帑，若對招標採購安排的改革置若罔聞，下次是否有那麼幸運還未可知。幸好，政府官員今次以實際行動告訴公眾，他們十分重視事件，絕不輕輕帶過，其中物流署所屬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本月17日召開緊急會議，決定採取三項跟進行動，調查事件和審視現行制度，避免日後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這三項跟進行動包括：（一）主動邀請審計署審查招標過程，查找疏漏或不足之處；（二）由財庫局局長牽頭，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和律政司的代表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共同

審視現有政府採購機制，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避免日後有同類事件發生，預期三個月後提交初步建議報告；（三）責成物流署承擔主體責任，持續密切監察樽裝飲用水供應商履行合約的情況，加緊做好善後。

### 「善後、檢討、執法」三合一跟進行動

從政府的種種舉措，加上警方和海關等執法部門刑事調查涉事供應商，我們看到完整的「善後、檢討、執法」三合一跟進行動，這種全面的應對，向社會釋出強而有力信號：政府不會得過且過，必定正視錯誤，以實際行動解決問題。由終止涉事供應商與政府簽訂的所有合約，到警方迅速拘捕案中主腦，以及在內地公安部門

協助後，短時間內找到該批樽裝飲用水的真正生產商，加上專責小組的成立和投入工作，這一系列操作，讓香港市民清楚看到，政府解決問題的決心。

筆者明白，由於事涉數千萬元的公帑，大家自然很想知道真相，亦希望政府告訴大家，是否有人需要為事件問責。筆者認為，隨着刑事調查和審訊進行，相信真相很快會浮出水面，而許正宇亦承諾，會盡快改進政府的招標採購程序，會在檢討的中期對一些重點事項提出即時可行的建議方案。

### 若涉人為過失定必嚴肅處理

的確，若事件中有人為的疏忽或錯誤，導致今次的風波，涉事的公職人員當然需要承擔責任。但與此同時，我們處事亦必

須公平，尤其不可未審先判，正如許正宇所言，既然審計署已啟動調查，若最終真的發現有人為因素或疏忽，相信政府必定會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或工作表現管理制度嚴肅處理，不會徇私或包庇任何公職人員。

沒錯，我們都希望有一個永不犯錯的政府，但大家都知道，這是絕不可能出現的情況。出現問題、發生問題，真的一點都不可怕，真正的可怕是政府沒有改過的勇氣和決心。今次樽裝飲用水風波說明了，特區政府「事不避難，勇於擔責」的特質，希望專責小組盡快完成檢討工作，堵塞所有有招標採購程序上的漏洞，真正守護屬於每一個香港市民的公帑，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